

# 知法守法

## 香港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二) 個案說明

上期《香港印刷》為讀者介紹了香港的反貪污賄賂法規，今期將會帶來與這法規有關的四個個案說明，均由實案改編，旨在闡釋《防止賄賂條例》和有關法規的要點，以供讀者借鑑。



### 個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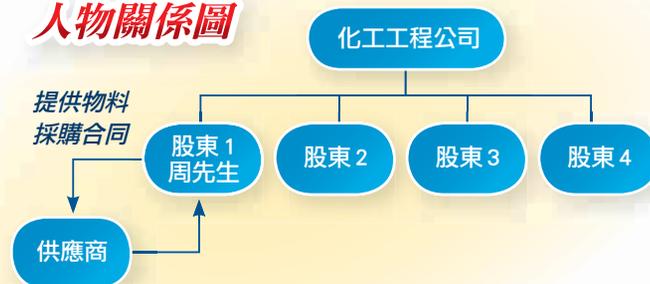
早年周先生與三位朋友一同創業，合資在香港開設化工工程公司，並在廣東省設置廠房，從事化工生產製造業。四人為公司董事，各佔股份 25%。

周先生在內地廠房工作經驗豐富，打通兩地人脈關係，與內地供應商和政府官員稔熟，他便自薦管理內地廠房的業務。周先生除了股東身分外，同時身兼內地廠房總經理一職，受薪管理內地業務。

周先生經常向合資伙伴吹噓，指內地廠房能順暢運作，全憑他穿針引線。他又經常吐苦水，埋怨應酬開支大，要自己補貼。

身為內地廠房主管，周先生在採購物料上擁有決策權。其中一間香港供應商，得悉周先生最近在內地置業，便送上名貴影音器材，目的是爭取化工原料的合同。結果，這個「細心」的供應商跟周先生做成了第一宗生意。為求穩奪

### 人物關係圖



- 提供 5% 回扣  
(存入周先生在香港的銀行賬戶)
- 提供名貴影音器材



日後的供應合同，這名供應商按周先生的要求，提供交易額5%作回扣，直接存入周先生在香港的銀行賬戶。

東窗事發，香港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周先生聲稱自己既是股東，又是內地生產線的領導人，有權收受供應商的回扣，他又強調已口頭知會其中兩位股東，指有關回扣是用作補貼在內地的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在閒談中跟該兩位股東提及應酬開支龐大，另外一位股東對事件更毫不知情。

香港廉政公署調查發現，周先生在短短數個月內收受了港幣五萬元的回扣。法官在裁決時表示，已考慮被告提出收受回扣以補貼應酬開支的辯護理由，但認為理據並不充分，被告只是砌詞掩飾受賄罪行，故判處周先生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中的受賄罪，供應商亦被裁定行賄罪名成立。

## 法律重點和案情分析

### 中小企業的個別股東或董事屬代理人身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司的主事人是整個董事會，而個別股東或董事則屬代理人身分。個案中，周先生乃股東之一，身兼廠房的受薪總經理，因此他是一名代理人。周先生須獲董事會的同意才可以在公事上索取或收受利益。

### 主事人許可須清晰明確及事先給予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代理人必須在索取或接受利益前獲得主事人的許可，否則，收受利益後，代理人須於合理可能範圍內儘早申請事後批准。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許可之前，必須仔細考慮申請詳情，有關許可方為有效。

周先生的公司未有事先訂明代理人可否收受與公事有關的利益，換言之事發時，周先生尚未獲得公司同意收受回扣。收受回扣後，他也沒有儘早向公司申請事後批准。此外，並非全部股東都知道及准許周先生收受回扣，其中一位股東更是因香港廉政公署調查才得知實情，並反對周先生收受回扣，故此周先生收取回扣並未獲得主事人的許可。

調查期間，周先生辯稱曾知會其他股東，回扣是用以補貼內地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與其中兩位股東在閒談中提及，董事會並沒有商議或正式通過有關安排，更遑論備存任何有關收受回扣的資料或處理記錄。故此周先生所提出的辯護理由均被法庭推翻，受賄罪名成立。

任何機構都應主動規範董事會成員及各級職員接受利益的情況，並以書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立場和政策、可收受的利益及價值上限、先決條件等。公司政策亦應詳列申報程序和查詢渠道，讓員工可安心按規章辦事。

## 個案二

香港某涼茶製造商的草藥和其他原材料來自內地不同供應商。方先生於這公司任職高級採購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和監管草藥材料的存貨。

最近，方先生出現財困。為解燃眉之急，他竟向一名內地草藥供應商發出多個電話短訊，要求對方借出一筆人民幣一萬元的貸款，並將款項存入方先生妻子於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他

更表示會為此給予對方更多生意；但供應商並無答應。不久，方先生再向供應商發出短訊，再要求對方借出人民幣二萬元的貸款，更恐嚇如供應商不答應，會減少批出訂單。供應商最終並無答應方先生的要求，更認為有關要求等同索賄，於是向涼茶製造商管理層投訴。管理層認為事態嚴重，公司亦絕不容忍員工貪污索賄，隨即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及後，方先生更被揭發誇大出差費用和偽造有關的發票收據，騙取涼茶製造商發放更多出差津貼，以求增加收入。

### 人物關係圖



香港廉政公署其後展開調查。由於證據確鑿，方先生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中的索賄罪。方先生使用虛假發票收據蓄意欺騙僱主，騙取出差費，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 向境外公司索賄也會被檢控

雖然方先生索賄的對象是香港境外公司，但方先生以更多生意作餌，發放短訊要求對方將貸款電匯至自己妻子在香港的銀行賬戶，這已經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索賄罪。營商者必須留意，只要賄賂過程的任何一部分在香港境內發生，包括承諾、協議、索取、提供或接受未經許可的利益，亦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直接或間接受賄仍屬違法

無論利益是直接給予索賄者，或間接給予跟他有關的第三者，例如個案中，假若內地草藥供應商答應將貸款存入方太太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只要證明該賬戶為方先生所控制，或最終受益人為方先生，方先生亦可被視作已收取利益。

#### 利用虛假文件誤導主事人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個案中，方先生以代理人（僱員）身分蓄意利用虛假發票收據誤導主事人（僱主），以騙取出差費，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 個案三

李先生是香港一間卡拉 OK 餐廳東主，近年在廣東與朋友合資開設數間卡拉 OK 連鎖店，更添置了不少影音器材。

李先生的生意仍在起步階段，開店計劃卻過於急進，不久，資金周轉便很緊張。李先生遂向香港一家銀行申請租購貸款，為求加大貸款額，他在申請書上誇大所購置影音器材的數目及價錢，更訛稱購置了一批從外國進口的高級音響

設備。銀行委派信貸部張主任到位於廣東的店舖視察，李先生把握機會大灑金錢招待張主任，並送上山珍海味及名貴洋酒，強調這只是待客之道。

回港後，李先生再次宴請張主任。席上得悉張主任剛添丁，即送上港幣數千元的紅包作賀禮，希望張主任多多幫忙，協助他取得借貸。雖然張主任多番拒絕，但在李先生的堅持下，無奈地收下紅包。

## 人物關係圖



##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 行賄目的未達仍可入罪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1條，只要提供利益者的意圖是誘使對方為自己提供方便，即使受賄者藉口「無權力辦理」、「無意辦理」、「事實上未有辦理」，行賄受賄雙方已違法。故此，李先生已觸犯行賄罪，不能以行賄目的未達作為辯護理由。假若張主任沒有向銀行申報接受了紅包，即使最終沒有協助李先生取得借貸，仍屬違法。

### 「行規」不可作為辯護藉口

除了即場享用的飲食是款待之外，海味、洋酒及紅包均屬利益。提供利益者不可以「在該行業已成為習慣」，或習以為常的「行規」作為賄賂的藉口。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9條，法庭不會接納上述藉口為授受雙方免責的辯護理由，只會以收取利益一方是否有主事人的許可作為依歸。

### 香港銀行職員受到業內法規監管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行為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銀行職員必須申報他們在公事上收到的利益。個案中，張主任遵照「守則」申報，揭發李先生以送禮送紅包為名、行賄為實的違法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屬「款待」，而「款待」並非「利益」。故此若單接受「款待」並不會構成罪行，但奢華款待極可能是貪污賄賂行為的前奏。「守則」亦申明銀行職員只可接受正常的業務酬酢，例如普通膳食。營商者與銀行交往期間，宜多加留意。

### 協助清洗黑錢同樣違法

個案中，李先生明知王小姐的資金來歷不明，但仍借出銀行賬戶協助清洗黑錢，這已觸犯了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中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此外，根據同一條例中第25(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其他人士涉及清洗黑錢活動，必須儘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否則可被判罰款及入獄。

過了兩個星期，貸款仍未批出，卡拉OK的生意又未見起色，李先生焦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

及後，李先生一位內地朋友王小姐找他幫忙，希望借用他公司的銀行賬戶處理一筆巨款。王小姐指示李先生收到匯款後，只要轉匯到她指定的賬戶便成，更答應事成後她必定會好好報答李先生，協助他在內地的生意，但唯一條件是李先生不要過問巨款來源。

最後，張主任向銀行匯報李先生餽贈山珍海味、名貴洋酒及港幣數千元紅包，銀行將事件轉介香港廉政公署，經調查後，李先生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行賄罪。此外，王小姐要求李先生所處理的款項原屬犯罪得益，李先生亦因而觸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

## 個案四

馮老闆與現職香港海關助理貿易管制主任的何先生，二十多年前一起加入香港海關，兩人一直只是點頭之交。數年前馮老闆離職，接手管理老父留下的製衣公司和內地廠房。及後，馮老闆得知何先生在抽查出入口紡織品的小隊工作，便經常主動相約何先生聚頭，二人漸漸變得熟絡。

最近幾次聚會中，何先生愁眉深鎖，鬱鬱寡歡。馮老闆細問之下，得知何先生投資股票失利，損失慘重；偏偏早前又購入一所面積較大的房子，供樓負擔大增；兒子在海外留學，新一期學費又快到期，何先生被沉重經濟壓力迫得喘不過氣來。

馮老闆二話不說，開了一張港幣十萬元的現金支票給何先生應急。何先生十分感激，並承諾會儘快歸還。其後，馮老闆藉詞為何先生解悶，經常相約何先生到私人會所吃飯和飲酒，有時更相約北上打高爾夫。每一次都由馮老闆付賬，所費不菲。

最近，何先生的兒子回港找暑期工，馮老闆立刻表示他內地廠房剛好需要一位大學實習生，

薪酬福利包括津貼、車費和住宿。沒多久，何先生的兒子便走馬上任。何先生十分感激馮老闆提攜兒子，更承諾他日若有機會必定會投桃報李。

雖然得到馮老闆多番協助，何先生的經濟壓力仍未見舒緩，馮老闆便介紹何先生一個「賺快錢」的機會。原來馮老闆計劃把內地製造的紡織品及成衣，訛稱原產地為香港，再經香港運往海外市場。只要何先生提供情報，協助馮老闆避過香港海關在邊境檢查站抽查出入口紡織品的執法行動，令他成功運載不符合載貨清單所述的紡織品到香港，何先生每月可以獲取港幣數萬元報酬。

馮老闆更即時取出港幣五萬元現金利誘，何先生債台高築，雖有點猶豫，最終還是把錢收下，此後按時提供情報予馮老闆。半年後，香港廉政公署收到情報，向馮老闆和何先生展開調查，事件最終被揭發，兩人分別被判行賄及受賄罪名成立。

### 人物關係圖



##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 行賄、受賄同樣犯法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何先生利用職權收受利益，洩露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此舉屬受賄行為；而馮老闆提供非法利益，以獲取何先生的包庇，則屬行賄。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有關條例的立法精神是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收受利益。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僱員。

馮老闆處心積慮與政府人員何先生交往，討好對方。表面上看似朋友間的幫忙，但實際上暗藏行賄動機，提供利益的方法層出不窮，如借貸和現金餽贈。

即使馮老闆沒有行賄意圖，何先生接受馮老闆港幣十萬元的借貸，已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因為何先生所接受的借貸條件已超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規定，該規定指示政府人員只可以接受摯友每次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貸款，並需於30日內清還，而貸款者與該政府人員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 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可能會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的「私人利益」與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公職人員本身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如利益是屬於他的家人、親屬、朋友、所屬社團、與他有

頻密交往的人、有恩於他的人，或因任何原因他必須回報的人，這些利益都屬於私人利益。

個案中，何先生負責抽查出入口紡織品，有可能與馮老闆在公事上有接觸，他卻沒有向部門申報與馮老闆的關係，更讓兒子在馮老闆工廠當暑期工，最後更應馮老闆要求洩露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他的失當行為嚴重違反部門對他的信任，觸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營商者與香港政府人員交往宜謹慎

個案中，何先生經常接受馮老闆奢華的款待，這樣也涉及違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雖然「款待」不算是一種利益，但這並不代表政府人員可隨便接受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

根據香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部門行為及紀律指引的規定，政府人員事前應考慮是否真的需要接受款待，亦應辨清接受款待會否令自己因此欠下對方人情，日後可能必須回報，而令自己或部門的聲譽受損，或引致任何利益衝突。

營商者在與公職人員接觸時，涉及業務的酬酢活動應可免則免或適可而止；更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過分頻密、奢華或附帶任何條件的社交活動。假若公職人員經常苛索免費或奢華款待，營商者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或香港廉政公署投訴。■

如對《「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8樓

電話：(852) 2587-9812

傳真：(852) 2519-7762

網址：<http://www.hkedc.icac.hk>

電郵：[hkedc@crd.icac.org.hk](mailto:hkedc@crd.icac.org.hk)